

国有公司产权关系



治理结构

叶祥松 著

715
[277.241

Y42

国有公司产权关系 和治理结构

叶祥松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版式设计 陈 力

责任校对 张晓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公司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叶祥松著. -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7

ISBN 7-80162-015-1

I. 国... II. 叶... III. 国有企业-产权-研究-中国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4381 号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国有公司产权关系和治理结构

叶祥松 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8.625 印张 208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62-015-1/F·14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第一章 产权理论和公司 治理结构理论

产权理论和公司治理结构理论是本书的理论基础，后面各章的阐述都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因此，本章具有重要地位。关于产权理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都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分别形成了不同的产权理论。由于他们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其理论存在着重大差异，但又因是研究同一问题，也有不少共通之处。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理论，则是西方经济学现代企业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经济学并没有直接涉及。本章试图扼要的阐述产权理论和公司治理结构理论，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为指导，充分吸取和借鉴当代西方经济学的产权理论和公司治理结构理论，用以指导我国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革。

第一节 产权的基本范畴

一、财产与占有

财产 (property)，是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范畴。财产就是归人们占有、支配的物或对象，如农民占有的土地，手工业者占有的工具，资本家占有的货币，消费者个人购置的住房、衣物、汽车等消费资料都是财产。财产虽然是物，物质财富是构成社会财产的主要内容。但是，物本身并不天然就是财产。如还未开垦的处女

地、原始森林、河流等自然物，在人类尚未涉足并加以占有之前，都不是财产。一切自然物不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也不是经济学的范畴。只有占有物才成为财产，才成为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构成经济学的范畴。可见，财产同占有存在着密切联系，只有归某一主体占有之物才成为现实的财产。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①

占有 (possess)，是人类社会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所谓占有是人对物（对象）有目的、排他性的支配。即作为经济主体的人，把某种对象、客体在生产过程或消费过程中为所欲为加以使用，使它从属于主体的意志，使它成为“我们”的。

占有关系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关系，其根本特征是排他性，即某人占有某物或对象，他人就不能同时来加以占有，也就是说两个主体不能同时控制或支配同一物或对象的权利。比如，某人穿了一件衣服，别人就不能同时穿这件衣服；某人占用一块土地用于种了庄稼，别人就不能同时用这块地来建房屋。可见，占有的特征是绝对的排他性，没有排他性，就不存在真正的占有关系，一个人占有某物或对象，另一个人就失去了同时占有某物或对象的权利。占有关系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经济关系。

占有关系的产生，从根本上说在于人类对经济资源的利用、使用的矛盾，产生于经济资源的稀缺性。人类要生存，社会要发展，人们就需要生产和消费，要生产和消费，就要利用和使用物质资料 and 消费资料。原始人要进行较为稳定的狩猎活动，就必须占有一片林地；在封建社会，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小农要维持生计，就必须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和生产工具；资本家要从事生产，就必须占有一定资本和生产资料；作为消费者的家庭和个人要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必须占有衣、食、住、行方面的

生存资料和用于发展自己的发展资料。虽然人类社会生产能力在不断提高，社会物质财富有了巨大增长，但是，人们用于自身消费的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所包含的物质内容也在不断增长的这一历史趋势，使人类社会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有限性和人类生产能力同人类需要无限性之间的矛盾，从而产生了经济资源的稀缺性，这就决定了人们在资源利用中的矛盾和冲突，要化解这些矛盾和冲突就要通过暴力方式，或相互协议、约定俗成的方式，或通过建立法规来建立一种排他性的占有关系，并使其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以达到稳定社会生产和建立社会生活秩序的目的。

在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人类社会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一方面存在经济资源的稀缺性而产生的排他性占有关系；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资源供应条件下的人们自由占用，在后一方面不存在着排他性的占有关系，比如，空气、阳光、未开垦的荒地、公开广播的音乐、新闻等，人人都可以自由享用，人们无需对它实行占有，也不存在排他性问题。可见，并非一切物都是财产，只有稀缺性资源才是财产，才会形成占有关系。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财产和占有并不是一个永恒的历史范畴，因为财产和占有关系根源于经济资源的稀缺性，一旦人类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像马克思所预料的那样：“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②经济资源的稀缺性得到了克服，经济学意义上的财产与占有关系也就不存在了。可见，财产和占有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历史形式，它决定于物质生产力水平和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财产占有关系，生产力的状况和性质发生变化，财产和占有关系也会发生变化。

二、财产权

财产权，即财产权利，又简称为产权（property rights）。财

产权是一个法学概念，虽然西方现代产权理论把产权这一概念广泛用于经济学分析中，并不意味着它有什么独特的经济学含义，这只能说明当代法学和经济学的一种融合或交叉。^③我国学者将 property rights 译为产权，已经得到了法学和经济学界的普遍认同，但有的学者把其误解为一个经济学的概念。鉴于对财产权概念使用上的混乱，有必要弄清其法学上的真正意义。

从法学的观念来看，产权是关于财产的一组权能。贝勒斯将财产权的权能划分为 11 种：①占有请求权；②使用的自由；③管理的权力；④收益的请求权；⑤更改、消费、毁损之自由；⑥转让的权力；⑦“征用”豁免权（指非公共目的不得解除法定所有权）；⑧无限制权；⑨无害使用的义务；⑩执行的责任；⑪复归性（指所有者将财产上的一项权利转让给他人，此项权利结束时，它便复归原所有者）。一个人拥有一种财产，就将拥有关于这种财产的 11 种权能。^④这 11 种权能概括地说，包含有两方面的意义：①所有者能自由地行使其财产的权能，他人不得干预；②产权是一组权利束。法学家们强调，产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随着经济的发展，产权的内容是可变的。比如，产权的各项权能最初是统一的，那时的产权等同于所有权，而在现代社会中，产权更多地表现为一组已经分离的权能，所有权仅是产权的一项权能，即归属权，原来完整意义上的所有权演变为不完全所有权。

产权经济学家对产权的理解同法学家并无本质区别。比如：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界定人们认为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⑤诺思认为：“产权本质是一种排他性权利”。^⑥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使用的权利”。^⑦菲吕博腾和配杰威齐指出：“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⑧这

些著名的现代产权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产权的含义进行了表述，他们同法学家对产权的理解的不同仅在于，法学家侧重于对客观财产关系的认可、保护和调整，用法律来规范财产关系；而经济学家则侧重于对客观存在的财产关系进行描述，为制定政策和法律提供依据。随着人类社会逐渐走向法治，客观存在的财产关系将愈来愈多地用法律来规范，法学和经济学产权的理解上会趋向一致。

对财产权利的完整规范，在古罗马时期已臻于完善。罗马法中的物法理论已经体现了现代民法的财产权利完整内容（见图1—1）。

从图1—1可知，财产权利包括物权和债权，在二者基础上形成了多层次、多种类的现代权利体系。首先，从物权来看，物权是对物权，即权利人可以直接行使于物上的权利。物权又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即所有权，它是一切财产权利的核心和基础，是最完备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①占有权。它是所有人对财产的实际占有、控制和支配。占有关系发展到现代，财产所有者可以自己占有财产，也可由他人占有财产。所有人占有是所有人自己在事实上控制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直接行使占有权能；非所有人的占有是由他人对于财产事实上的控制。②使用权。它是按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并不毁损其物或变更其性质而对物加以利用的权利。③收益权。它是收取所有物带来实际经济利益的权利，收益权是财产权利的核心内容。④处分权。它是指通过将财产转让、出租、出借、馈赠、或消灭等各种方式对财产处置的权利，财产的处分权仅归财产所有人所独有。所有权具有绝对性、排他性（独占性）、永续性三个法律特征。其取得主要途径有两个：一是原始取得，如先占、孳息等；⑤二是继受取得，如买卖、赠与、继承等。他物权是在他人所有物上设定的权利，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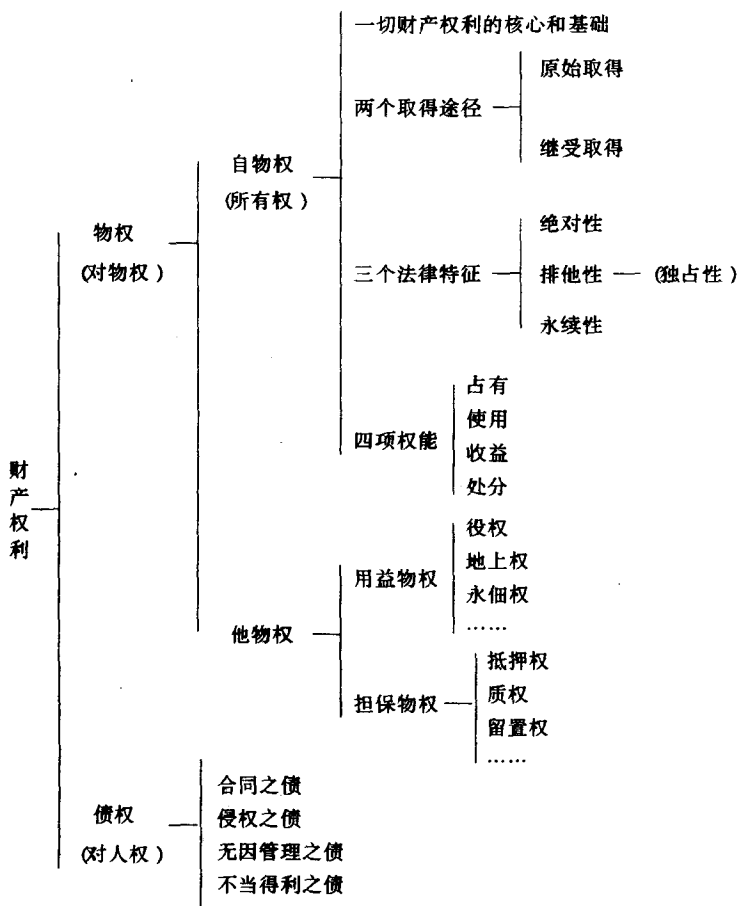


图 1-1 罗马法关于财产权利分类略图

物权是为使用和收益的目的而在他人所有物上设定的权利，包括地上权和永佃权等；担保物权是为了保证债权行使而在他人所有物上设定的权利，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他物权不能离开

所有权而单独存在，它是基于他人私有权而产生的物权。

其次，从债权来看，债权有多种分类方式，其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后两者在罗马法中又分别称为准合同之债和准侵权之债。债权是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某种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其经济利益的权利，是财产权中的基本权利。但债权不同于所有权，债权的实现要通过债务人的行为才能达到，如到期债务人把债款和应支付的利息归还给债权人；而在所有权关系中，所有权是对物的、直接的排他性的支配权，所有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需要其他人的行为即可实现，这是债权与所有权的根本区别。在财产关系中，所有权是基础，是债权发生的客观依据，而债权关系的确立，是所有权实现的手段和法律上的保证。

三、所有制与所有权

所有制同所有权在本质上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但二者也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所有制是指人们在社会物质生产活动中对生产资料占有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表明一个社会的生产资料是私人占有还是社会共同占有的经济制度，以及由此决定的人们因占有生产资料不同而享有社会地位的不同和人与人之间形成的各种复杂关系，其本质是属于社会经济基础。所有权属于民法概念，它是指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物的占有、使用和滥用权。现代各国民法典中对所有权概念都有类似的界定。《拿破仑民法典》第544条规定：“所有权是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但法令所禁止的使用不在此限。”《德国民法典》第903条规定，所有权是指“物之所有人，在不违反法律或第三人权利范围内，得自由处分其物，并排除他人对物之一切干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从上述对所有制与所有权概念的界定可以看出，二者存在着本质的区别：①所属范畴不

同。所有制是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属于经济基础，而所有权是法学范畴，属于上层建筑，它是一定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

②体现本质关系不同。所有制体现的是人对物质生产资料占有基础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单纯的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其本质内涵是对社会物质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决定着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所有权只表示在法律上确认该物品最终归属于所有者这一简单的所有关系。所有者对某一物品享有所有权，并不影响其他人对其他各种具体物品的所有关系，也就不体现与他人的关系。

③存在的依据不同。所有制是在人类社会生产活动中自发地、历史地形成的，它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所有制本身表现为特定的、历史发展规律的产物，各种所有制的存在和变更都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因此，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所有制存在和变更的依据。所有权则是以法律为依据而产生、存在和变更的，它无法体现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在每一种所有制社会，所有权的概念、具体内容都是由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所规定的，具有主观性。所有权作为对具体财产最终归属的法律确认，只能对现实存在的财产归属作出回答，却无法对这种归属事实做出历史原因的解釋。而所有制能够解释这种归属事实和一定所有权关系的历史根源。

所有制和所有权存在着以上本质区别，但也存在着密切联系：①所有制决定所有权的本质内容。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体现，其本质内容最终由所有制决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了所有权的实现方式。如，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不可能归劳动者所有，而只能归资本家占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给资产阶级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⑩②法律确认的所有权是由所有制决定的。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所确认的所有权要反映作为经济基础的所有制的要求，法律上的所有权是

建立在一定所有制基础之上的，并且是为维护一定所有制服务的。如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法律是以保护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所有权为实质的，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法律则是保护全体劳动者对社会财产的共同所有权为目的的。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反映一定所有制基础的法律本质内容总是随着所有制的产生、发展、变更而不断发展变化的。^③所有权对所有制的能动反映。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所有权作为所有制关系的法律体现，并不是对所有制的简单复制。在一些私有制国家的宪法中也确认公有制财产；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有关法律条款中也确认对私有财产进行保护。另一方面，所有权也不是对所有制消极被动地反映，一种新的所有制产生后，统治阶级往往通过制定法律把体现新的所有制关系用所有权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借此保护和巩固新的所有制。

第二节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国内有些学者较为系统地研究了马克思产权理论，具有代表性的是吴易风先生。^④本人仅就国内学者对马克思产权理论的研究作一个力求全面而简要的概述：

一、产权的含义和本质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没有直接出现“产权”这样的概念，至少在中文译文没有对马克思的有关用语作这样的对译。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中外研究产权的学者都把产权定义为财产权利。马克思的财产权利范畴则有着十分丰富和完整的内容。马克思在分析财产权利产生时指出：“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他自己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⑤“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和想象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

的能动的、现实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⑩从马克思这两段话可以看出，财产权利的基本含义是：作为财产主体的人对作为客体的财产所拥有的归属于他自身排他性的占有关系或权利，这种占有关系或权利首先是一种经济关系或经济权利，而非仅仅是一种意志关系。财产权利的产生是根源于财产主体对财产客体占有这一经济事实，正是为了维护这种事实上的占有关系，财产主体才会通过社会用一定方式（习惯、约定俗成、法律）维护和实现财产权利。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中，或在某一阶段特定社会经济条件下，财产权利开始是依靠习惯、公认、契约来维护和实现的，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的普遍化和规范化，一定财产权利就取得了法律上的确认，上升为法权。对此，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⑪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出现新的财产权利和财产关系时，总会要求用法律的形式对这种财产权利予以确认。可见，财产权利本身是一种客观的经济权利和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当这种客观的经济权利或经济关系在法律上取得确认之后，就取得了法权形式，法权属于上层建筑。不能因为财产权利取得了法权的形式而否认财产权利本身是一种经济性权利或经济关系，如果仅仅把产权看作是财产主体对财产任意支配和处分的纯粹意志和抽象的法律规定，那么这种产权由于缺乏客观的经济基础并非现实的产权，这种法律幻想或虚构的产权是毫无意义和用处的。对此，马克思有非常精确的论述，他指出：“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情况下，必然造成这样的现象：某人在法律上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没有占有某物，……这种权利对他

毫无用处。”^⑮显然，财产权利中的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

财产权利的本质不仅仅是财产主体与财产客体之间人与物的关系，而在于财产主体通过这一定权利来反映经济主体之间人与人的关系。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关系时指出：“私有财产的关系是劳动、资本以及二者的关系。”^⑯马克思还进一步考察了资本主义占有关系下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充分揭示了资本主义产权关系是资本对劳动的占有关系，这种关系的产生根源于资本主义所有制，马克思强调财产权利是由所有制所决定的，不能离开所有制来孤立地、抽象地考察财产权利。如果“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⑰在这里，马克思揭示了一定财产权关系是由一定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本质特性，而所有制会间接制约着产权的法律形式。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财产权利时，是把产权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来看待的，产权是不断更新和变化的。其理论逻辑在于：产权决定于所有制，而所有制又根源于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总是会发展和变化的。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必然会引起所有制的发展变化，进而导致产权的变化与更新。

综上所述。可以对马克思关于产权的含义和本质作如下简单的概述：产权是财产主体对财产所拥有排他性、归属性的关系或权利，其实质是体现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或经济权利，但其获得法律上的确认就取得了法权形式，前者决定后者；产权是由所有制决定的，是一个历史范畴。

二、产权的权能

产权的权能是指完整产权中所包括的各种具体的权项及其功能。马克思的完整产权权能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经营权、继承权等一系列权利。

(一) 所有权

所有权是所有主者把所有物归属于自己并且排斥他人的产权权利。所有权不仅意味着财产主体对财产客体的拥有，而且要通过所有权使财产在运行中为主体带来收益。否则，所有权就没有实现，因此，所有权同收益权和剩余索取权是联系在一起的，如土地所有权和地租、借贷资本所有权和利息。所有权的排他性还表明不能有两个以上独立的主体同时对同一产权拥有所有权，所有权的惟一性为所有者自由行使各项权能提供了前提。所有权是其他各项权能形成的基础，它在各项权能中具有决定作用。

(二) 占有权

占有权是主体对财产的实际占领、控制和支配，并通过占领、控制和支配来体现占有者的意志和获得经济利益。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所有人和占有人既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不同的主体。前者是指所有人自己直接控制和支配自己的财产，直接行使占有权能；后者是指非所有人直接控制和支配属于他人的财产，这种占有又可分为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

(三) 使用权

使用权是使用者按照物的性能用途并不毁损其物或变更其性质而对物加以利用的权利。通过对物的使用给使用者带来实际经济利益。使用权和所有权既可以统一于同一主体，也可分属不同主体。前者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使用属于自己的财产；后者是指财产的使用者使用属于他人的财产。使用和占有是密切联系的，占有权决定使用权，没有占有使用就无从谈起。

(四) 支配权

支配权是指实际营运财产、资本或一定量价值而进行生产和市场交易活动的产权的权项。通过对物的支配权而为支配者带来实际经济利益，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表现为生产利润或剩余价值的能力。所有权和支配权既可以统一，也可以分离。在前一

场合，所有者支配属于自己的财产；在后一场合，财产的支配者支配属于他人的财产，但获得财产支配权的主体不拥有所有权，而且对所有权主体承担财产责任；同时还必须满足所有权主体的收益要求，保证其剩余索取权的实现。

（五）经营权

经营权是指财产经营主体对所经营的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一定范围内收益的分配权。经营权是所有者拥有的一种权利，它既可以与所有权一道统一归属所有者，也可以同所有权相分离。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所有权同经营权往往是分离的，这有利于强化财产的经营效果，使所有者和经营者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得到最佳组合。经营权要受所有权制约，并不得侵犯所有者利益，同时也必须满足所有权主体的收益要求，保证其剩余索取权的实现。

（六）索取权

索取权，也称收益权。收益权是要求获得财产在运营中所带来的剩余或收益的一定份额的产权权项。收益权可以来自于所有权，但并非只限于所有权，也可以来自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和经营权。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时认为：借贷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剩余索取权以所有权为基础，利息是资本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地租则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形式。但职能资本家的剩余索取权直接的并不是以所有权为基础，而是来自其对借入资本的支配权。虽然产权权项除所有权以外，其它权项也可以获得一定份额的剩余索取权，但剩余索取权是所有权的最基本实现形式。

（七）继承权

继承权是指所有人死亡后，其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或依其遗嘱指定，将其遗产赠给继承人以外的受遗赠人，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法取得遗产所有权的权项。马克思对有关继承权的研究包括以下内容：^{⑧①}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关于继承权的规定，

实质上是通过法律保证私有财产的世代连续性，从而保证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得以维持与继续。②马克思揭示了所有制和继承法的因果关系。认为继承法是从现存的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是一种结果，而原因在于所有制，因为现存的社会经济组织是以所有制为基础的。③资产阶级所有权通过继承法可以长期存在下去，而不受资本家个人生命的影响，这样，资产阶级所有权的长期持续存在就采取了法权形式。④马克思反对把废除继承权作为社会改造的起点的错误主张，认为继承权的消亡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而不是它的起点。只要做到把生产资料从私有财产转变为公有财产，生产资料的继承权就会自行消亡。

三、产权的权能结构

产权的权能结构，是指构成产权总体的不同产权权项及其组合分离的方式。马克思对产权权能结构的分析，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一) 各项权能统一于一个主体，即各项权能都归于所有者

这一类型又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前资本主义经济中个体农民和小手工业者，他们用自己的土地和生产资料直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都归属劳动者本身。第二种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土地所有者兼农业资本家用自己所有的土地经营农场，职能资本家用自有资本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并直接进行监督和管理活动，把所有权和经营权集中于一身。以上两种情况的特点是产权的各项权能结合为一个整体，不存在产权的各项权能分解的问题，因而产权主体拥有完全的产权，并且拥有全部的剩余索取权。

(二) 各项权能分属不同的主体，由不同的主体分别行使不同的权能

这种产权权能结构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日益呈现出复杂的状况。马克思大致分析了以下几种情况：